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亭县农业农村局的盐亭县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70%吡虫啉水分散粒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46,140.99万元（大写：肆亿陆仟壹佰肆拾万零玖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3,388.85万元（大写：肆亿叁仟叁佰捌拾捌万捌仟伍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50克/升丙环唑乳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1,371.27364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柒拾壹万贰仟柒佰叁拾陆元肆角），资产总额为1,846.8943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肆拾叁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0.01% 28-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0人，营业收入为38,218万元（大写：叁亿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5,387万元（大写：肆亿伍仟叁佰捌拾柒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99%磷酸二氢钾粉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欣欣丰益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3.768349万元（大写：陆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），资产总额为20.599926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万零伍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陆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四川蓬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